

江苏法治

主编:潘一嘉

网址: <http://www.jseconomy.com/>
邮箱: 1442635507@qq.com
联系电话: 15380375358

昆山法院: 独创性编排受法律保护!

在竞争激烈的教培行业,课程体系与培训教材往往是机构教学成果与核心竞争力集中体现。如果两个名称不同的培训教材,其编排、选材乃至排版布局上却高度相似,这究竟是源于教学规律的“不谋而合”,还是构成了著作权侵权?

近日,昆山法院审结了一起书法培训教材著作权纠纷案件,精准划分合理借鉴与非法侵权的界限,为同类案件提供明确裁判指引。

小孙创作完成了《甲练字教材》用于儿童书法学习,于2022年正式出版。该教材融合了文字讲解、范字展示和独特写字格设计,系统编排双姿训练、控笔训练、笔画与偏旁部首练习等教学模块。随后,小孙将其授权给一家书法培训机构投入教学使用。

曾在该机构担任书法教师的小韩,离职后自行创办书法培训中心,在2023年编写、印制了《乙书法教材》用于自家机构培训,并向其他教培公司销售了30套。

小孙发现,小韩编写的教材在编排体例、课程结构、页面排版等方面与自己的《甲练字教材》存在大量雷同,认为小韩侵害自身著作权,遂将小韩及其开设的培训中心、购买教材的教培公司一同诉至法院,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。

庭审中,被告小韩辩称,书法教学存在通用方法与结构,小孙教材的编排属于行业常见做法,范字也选自公有领域汉字库,并不具有独创性;其自编教材在教学理念、字体风格、写字格设计等方面均与之不同,相似部分仅为通用表述,不构成侵权。原告小孙则表示,自己教材的整体编排结构与具体表述方式,凝聚了独特的教学思路与智力劳动,属于法律规定的“汇编作品”,应受著作权法保护。

本案争议焦点在于:小孙的教材是否构成著作权法规定的汇编作品,以及小韩行为是否构成侵权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相关规定,汇编作品是指汇编若干作品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等其他材料,对其内容的选择或编排体现独创性的智力成果。本案中,小孙的《甲练字教材》虽然在整体框架上遵循一般书法教学逻辑,与市面同类教材有相似之处,但小孙在教材主题设定、教学体例编排、素材选取(如范字、插图、配乐儿歌等)、文字表述、页面设计等方面,体现了个人独特的取舍安排与整合设计,构成了区别于其他教材的独创性表达,形成了新的智力成果,故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汇编作品,依法应受保护。

其次,经细致对比,小韩编写的《乙书法教材》在内容框架、课程命名、大量具体教学内容(如特定素材选择、训练顺序)及页面排版(如左右分栏、图文位置)等方面与小孙教材高度相似,相似程度远超合理的“通用教学逻辑”范畴。小韩曾在使用小孙教材的机构任教,具备接触该教材的充分条件,故可以认定小韩实质性利用了小孙的独创智力成果,侵犯了小孙汇编作品的复制权与发行权。

最终,法院综合考虑作品类型、独创性程度、侵权主观过错以及侵权教材的印刷数量与用途、相应收入等因素,判决各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,停止印刷、使用案涉《乙书法教材》并及时销毁;小韩及其培训中心赔偿小孙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3万元,购买小孙教材的教培公司对其中的2000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一审宣判后,被告小韩不服,提起上诉,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法官表示,对汇编作品的认定,关键在于汇编内容的选择或编排是否具有独特性。教材类图书虽常使用公有领域素材或通用教学方法,但只要编者在素材的选择、整合与整体编排上投入了独创性的智力劳动,形成具有个性特征的独特表达,就能构成汇编作品,获得著作权法保护。

本案裁判清晰划分了合理借鉴与侵权行为的边界,既保护创作者在整合编排上的智力投入,又维护了教育领域知识传播与创新的良性空间,有力规范了行业竞争秩序。法官在提醒教培从业者:教培行业的核心在于学习方法与知识服务的创新,“拿来主义”不仅损害自身声誉和长远发展,更可能面临法律风险。唯有尊重知识产权,保护智力成果,方能激励创新,促进良性竞争,提升核心竞争力,推动整个教培行业持续、健康、有序发展。

吴晓蕾 康嘉倩

清江浦法院:安“薪”过年!

“拖了半年的工资,终于拿到了,感谢法官!”2月11日,南方小年,淮安市清江浦区法院31法庭内暖意融融,7名员工从法官手中接过工资,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。

李某等7人曾是某小吃店的员工,分别担任厨师、服务员、收银员等。因经营不善,小吃店于去年下半年关门歇业,但几名员工的工资却迟迟未能结清。“我们找过老板很多次,一开始还接电话,后来干脆联系不上了。”李某是店里的服务员,被拖欠5000多元工资。多次索要无果后,今年年初,他们抱着最后一丝希望,将案件诉至清江浦区人民法院。

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后,民一庭法官刘国强敏锐地意识到,年关将至,这笔工资是员工们过年最急需的“安心钱”。他当即决定将调解摆在前面,与法官陈凤一同全力以赴推动纠纷化解。一方面,他们向被告释明拖欠工资的法律责任,讲清利害关系;另一方面,逐一核对原告的欠薪数额,耐心沟通调解方案。经过多轮“面对面”及“背对背”的反复协商,双方最终达成一致:被告筹集资金,一次性支付拖欠工资3.8万余元。

当日下午4时许,31法庭内,几名原告依次核对金额,签字确认,从法官手中接过一张张现金“钱不多,但是是我们的辛苦钱。”李某教着手里工资,语气释然,“本来以为要打很久的官司,没想到这么快就有了结果。” 杭博 孔冬冬

吴中法院:力破“无产可执”困局!“执转破”为劳动者守住年味!

“终于拿到工资了!总算能安心过年了!”小年这天,当某机械制造公司的8名职工从法官手中接过沉甸甸的工资时,脸上的愁云消散,取而代之的是掩不住的喜悦,为表谢意,他们为吴中法院破产审判团队献上一面印有“破产清偿还公道,司法护航暖民心”的锦旗。这是吴中法院巧用“执转破”机制破解“无产可执”困局的司法实践,也是司法为民初心的生动写照。

执破衔接,柳暗花明

某机械制造公司因经营不善陷入债务危机,多名债权人先后向法院申请强

企业签了竞业协议又反悔? 泰州医药高新区法院:违背诚信原则,不予支持

企业与员工签完竞业限制协议后,还能不能以员工“不接触商业秘密”为由,单方面不认账?最近,泰州医药高新区法院判决的一起劳动争议案给出了明确答案:用人单位既然主动签了协议,就说明认可员工需要保密,事后反悔属于不诚信行为,法院判决企业承担违约责任。

顾某原来是一家公司的员工,在职期间与公司签了《竞业限制协议》,约定其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;公司如果需要他遵守这个约定,应该发出书面通知,并按季度支付经济补偿。协议里还写明:如果公司没有正当理由,拖欠补偿超过一个月,就要付5万元违约金,且协议自动终止。

2024年2月,顾某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。此后,公司既没有通知其开始履行竞业限制义务,也没有告知他协议终止,更没有给过任何补偿。顾某离职后并没有加入竞争企业,虽然他没有按照协议向原公司汇报新工作的情况,但始终遵守了“不从事竞争业务”这一核心义务。

因公司一直不给补偿,顾某告到法院,要求确认协议解除,并要求公司支付

制执行。执行法官通过网络查控与实地调查,穷尽财产线索后,依法裁定“无财产可供执行”。

“不能让‘无产可执’成为债权实现的拦路虎!”法院启动“执转破”程序,将案件依法转入破产审查。破产审判团队接手后,深入开展调查取证,逐一走访公司原管理人员、上下游合作伙伴及其他债权人。功夫不负有心人,调查中一条关键线索浮出水面:公司破产前,重要生产设备被两名债权人私自占有并低价处置,同时还存在个别清偿行为,这不仅损害了全体债权人的公平受偿权,更直接导致职工工资无法兑现。

企业签了竞业协议又反悔? 泰州医药高新区法院:违背诚信原则,不予支持

5万元违约金。公司却辩解称,顾某不是保密人员,所以协议是无效的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企业不能随意否定已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的效力。首先,协议效力建立在诚信基础之上。根据相关规定,只有劳动者在确实没接触过商业秘密的情况下,才能主张竞业限制条款无效,法律并未赋予用人单位单方面否定协议效力的权利。本案中,公司作为协议的发起方,在签约时理应对员工岗位是否涉密有所判断,主动签约即表明其已认可顾某的保密身份。若允许用人单位事后随意反悔,不仅违背诚实信用原则,也会破坏劳动关系稳定与信任。

其次,劳动者已履行核心义务,企业不能以未报告工作情况为由拒绝支付补偿。竞业限制的核心在于劳动者不从事竞争行为,汇报工作只是辅助性要求,不能作为企业拒绝支付经济补偿的理由。顾某已实际遵守竞业约定,公司所谓“先报告再决定是否履行”的说法,实际上是将其报告置于不确定状态,加重了劳动者的责任。

最后,双方约定的协议终止条件合

先行调解,5天化解10人“讨薪案”

“非常感谢法院的帮助,让我们能在年前拿到工资,终于能安心过年了!”李某等10人拿到欠薪后难掩喜悦。2月10日,泗阳法院新袁法庭通过先行调解高效化解了10人集体讨薪案件,该案从立案到调解成功仅用时5天。

李某等10人在某木材加工厂上班。2025年9月以来,该厂开始拖欠员工报酬。今年2月初的一天晚上,一名员工发现该厂存在转移设备的情况,当即拨打报警电话。李某等人多次要求公司支付欠薪未果,共同提起诉讼。

2月5日,该批案件受理后,新袁法庭庭负责人高艳考虑到年关将至,为让员工及时领款过年,决定联系属地政府及

兴化法院:直击执行一线 一天“进度条”拉满

兴化法院有这样一群被称作“追光者”的执行干警,在晨昏交替间步履不停,只为追回那束“公平正义”之光。他们的一天,穿梭在田间地头,奔波在街头巷尾,每一段路程都是与失信者斗智斗勇的“战场”,每一次出发都是守护法律尊严与百姓冷暖的“征途”。

近日,清晨6:30,执行干警的车已奔赴在前往盐城东台的途中。这是一起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,涉及众多农民工工资。2024年10月,周某承建了一幢办公楼,杨某按约施工完毕交付周某后,周某仅支付部分工程款,剩余款项以工程质量不合格为由拒绝给付。后杨某申请执行,周某却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,案件陷入僵局,多方打听终于在东台找到了周某的行踪。

为防止打草惊蛇,执行干警黄杨一早动身前往,成功在某工厂某控制。为尽快化解矛盾,黄杨带领团队就近在离东台不远的戴南法庭开展工作,这一天,就是两个多小时。

在戴南法庭的大力协助下,在多轮斡旋和释法明理中,周某终于意识到自身错误,主动将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,还将多年利息一并算清。

拿到多年欠款的杨某喜悦之情溢于言表:“这下终于可以给我干活的兄弟们一个交代了!太不容易了!”与此同时,上午10点,执行干警钱昌文接到申请人电话:“我看到被执行人车辆啦!你们快来!”挂断电话,钱昌文带上封条随即出发,在路途中有条不紊地联系拖车事宜。12点30分到达扬州某加油站,成功控制被执行人车辆,并安排拖车将车辆安全送往扣押停车场。等待被执行人将车拖走,车辆拍买事宜。

下午3:40,“你好,兴化法院执行局,执行干警邵德琪打开了被执行人杨某(另案)的家门,随即出示执法证件和执行裁定书。”

面对突然到访的执行法官,午睡仍未起床的杨某有些抵触,满脸戒备。执行法官告知其此行目的,并耐心向其释法明理。

这是一笔已经拖欠了四年的劳务工资款,申请人德某为杨某垫付劳务一年,却未能获得全部工资款。德某想着合作多年,未曾想过闹僵起诉,但催要了四年,却文未得。无奈只能诉至法院并申请执行。

工资数额虽不高,却情系一个家庭的期盼。小标的案件中,直面被执行人才是解决问题的“最优解”。在查控无财产可供执行后,邵德琪主动上门查找被执行人。

面对放归回家低着头略显尴尬的孩

子,以及担忧地望着他的妻子,杨某沉默片刻后,主动拿起妻子手机,给德某结清了全部工资款,案件当场执行完毕。

傍晚5:00,回程路上,邵德琪又接到了新的任务。到达现场后,被执行人向邵德琪诉说着自己的委屈以及不履行的理由。邵德琪没有打断他,而是让其充分疏解情绪。在详细了解案情全部情况后,邵德琪“一针见血”,点破双方症结,最终案件一次性履行完毕,双方握手言和。

晚上9:00,“各位,指挥中心110任务,已锁定被执行人邵某位置。”“现在出发!”夜幕曾经成为被执行人的保护色,而执行干警的坚持不懈却让夜色成为正义的底色。晚上10点,面对拘留的压迫感,底部拘传的被执行人当场履行20000元,与申请人达成了和解。

“又结案一件!”执行干警们的脸上一扫暮色疲惫,满是作为当事人争取到权益后的满足感。这不是故事,这是兴化法院执行干警365天里最普通的一天。2026年1月以来,兴化法院执行局着力于涉民生小标的案件精准发力,已办结各类涉民生案件98件,到位金额200.13万元。执行征途上,没有轰轰烈烈的场面,也没有惊天动地的成果,只有马不停蹄、一路向前。

吴法轩

调确结合,跨域追款

找到突破口后,破产法官辗转多个省市,排查多条线索,终于联系到两名涉及个别清偿的债权人。起初,对方心存抵触,认为自己处置设备是“维护自身权益”,不愿配合返还处置款。面对僵局,法官耐心释法明理,详细解读企业破产法中关于个别清偿无效、债权人不得擅自处置债务人财产的相关规定,清晰告知其行为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。

经过多轮沟通协调,债权人终于认识到自身行为的不当之处,同意返

法有效。协议中“公司逾期支付补偿满一个月即终止”的条款,比司法解释规定的三个月期限更有利于保护劳动者,内容合法,应当尊重。由于公司未按时支付补偿,协议终止条件已经满足,故法院认定协议已于约定时间终止。一审法院判决协议在2024年4月30日终止,公司应向顾某支付违约金5万元。公司不服提起上诉,二审法院改回了上诉,维持原判。

法官表示,用人单位签约须审慎。企业在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前,应合理评估劳动者是否属于应保密人员,避免盲目签约;一旦签署,即应受协议约束,不得事后随意以“评估不周”为由反悔。

企业应主动履行通知与补偿义务。若不需要劳动者履行竞业限制,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解除;若要求履行,则必须按约定支付经济补偿,这是企业的核心义务,不得推脱。

劳动者可依法维护自身权益。劳动者应当遵守竞业限制的核心义务,如果遇到企业拖欠补偿,可依协议或法律主张权利,要求支付违约金及补偿,保障自身合法权益。

王雪莲

还设备处置款,但由于款项已投入生产无法一次性归还。为确保款项及时到位,法院在破产程序中融入“先行调解+司法确认”模式,在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后,第一时间进行司法确认,赋予协议强制执行力。既省去诉讼程序耗时,又为款项返还加上“双保险”,最终促成债权人全额返还了30万元设备处置款。

司法为民,护航团圆

“职工债权优先受偿”是破产审判的基本原则,也是司法为民的重要体现。款项到账后,法院立即启动职工工资核

盱眙法院:法槌落后结旧账 案结案了暖人心

春节的脚步近了,年味在街头巷尾悄然弥漫。在这片祥和安宁的氛围中,盱眙法院的一间审判庭里,手机“叮”的一声脆响,划破了短暂的静默。原告账户提示,被告转来的饲料款已到账。一笔因记账潦草而引起的龙虾、螃蟹饲料买卖纠纷,在法官耐心调解下,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。

原告是盱眙县管仲镇一家水产饲料经营者,被告则是当地常年从事龙虾、螃蟹混养的养殖大户。两人合作多年,买卖往来全凭一句“信得过”,交易习惯是“先验后结”,记下的,只有一本手写流水账。本子上字迹迹深不一,涂改勾画如蛛网交织,既没有规范的签收单据,也难以辨清每一笔的来龙去脉。岁月模糊了字迹,也埋下了矛盾的引信。等到款项结算时,双方对供货数量、货物单价各执一词,彼此心里都窝着火,多年的合作关系眼看就要崩裂。

庭审结束后,承办法官没有离开法庭,而是从“多年交情不易”“诉讼耗时费

沛县法院:上门解“邻”结 护航和谐年

邻里本应守望相助,但因田地边界等问题心存芥蒂甚至引发冲突的情况却时有发生。近日,沛县法院刑庭在春节前夕,成功调解一起因地界争执引发的故意伤害刑事附带民事案件,让矛盾激烈的双方握手言和,安心过年。

被告人魏某与被害人李某是多年邻居,双方因田地边界产生纠纷。案发当日,两人再次发生口角,魏某情绪失控,挥拳击打年逾七旬的李某,李某倒地后右胳膊骨折。魏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追究刑事责任,李某亦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。案件受理后,双方对立情绪加剧,魏某起初以经济困难为由拒绝赔偿,民事调解陷入僵局。

为实施案结事了人和,刑庭承办团队并未就案办案,而是积极联动公安、检察院未,复盘案情与调解经过,寻找化解突破口。书记员王强多次开展“背对背”调解,向被告释明法律责任,对被害人进行情绪疏导,逐步拉近双方心理预期。赔偿数额是双方最大分歧:魏某只愿赔5万元,李某坚持10万元。承办法官孟翠紧扣“年前解结,安心过年”的民情期盼,再次组织双方面对面调解,在被害人

吴江法院:七日化解腊月“薪”事

岁末年关,一笔涉及25名工人的欠薪沉甸甸地压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法官李娜的心上。她抽丝剥茧,深入研判,想尽快化解这件“薪”事。

某电器公司与周某签订了一份分包合同,将场地、设备租赁给周某经营,周某雇用工人生产经营。后因资金周转问题,周某连续数月拖欠25名工人工资共计28万余元。工人们讨要工资无果后申请劳动仲裁,仲裁裁决由某电器公司支付工资,但电器公司不服诉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。

一边是白纸黑字的法律责任,一边是25个家庭盼了一年的血汗钱,眼看腊味越来越浓,时间不等人。“绝不能让他们空着过年。”李娜与同事们迅速理清思路,既要解开公司与工人之间的“结”,也要解开由实际用工人员周某引起的“结”。他们决定,将周某追加为调解的关键一方,指导团队调解员从源头捋顺这笔债。

调解随即启动。除了这个电话沟通外,调解员还组建了微信群,将大部分工人邀请入群,在群里征集意见,及时发布调解进展,解释意向调解方案细节,并协调线下调解时间。信息的透明与畅通,为后续的解纷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,指尖上的沟通,搭起了一座信任的桥。

路面遭撒一摊污水,电动车滑倒谁担责?

一摊撒撒在路面的污水,让电动车驾驶人不慎摔倒受伤,近15万元的医疗费该由谁承担?双方各执一词,争执不下,近日,泰兴法院审理了一起因路面污水遭撒引发的纠纷。

司机老张驾驶载货用的拖拉机,沿某机路行驶,车上污水遭撒路面。不一会儿,王某驾驶电动自行车从这摊污水上经过时,不慎摔倒受伤。事后,王某先后辗转多家医院治疗,住院长达50天,仅医疗费就花了近15万元。为了维护自身权益,王某一纸诉状将司机老张告上法庭,要求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庭审中,原被告双方就事故责任归属展开了激烈辩论。王某认为,自己摔倒与老张泼洒污水有直接关系,正是对方没有妥善保管好车上货物,才酿成这起事故,老张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而老张则辩称,自己只是受委托运输的工人,运费不高,不应该承担主要责任,同时认为王某驾车时没有仔细观察路面情况,自身也有责任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相关部门出具的《道路交通事故证明》是本案责任认定的关键依据,明确证实了司机老张泼洒污水与王某摔倒受伤之间存在直接关联。老张在运输倒覆期间,未尽到审慎管理义务,放任污水遭撒路面形成安全隐患,是

算与发放工作,确保精准无误。在最后一笔款项到位后,法院迅速将一笔笔现金发放到职工手中。这场跨越多地的追款护薪行动画上了圆满的句号,让大家带着司法温暖回家过年。

此次破产案件的成功办理,是吴中法院深化“执破衔接”改革、激活破产审判职能的生动缩影。从执行程序中“无产可执”的困境,到破产审查中精准锁定财产线索;从跨越奔波寻找债权人,到“先行调解+司法确认”模式破解执行难课题,每一步都彰显司法机关破解经营主体责任退出困境、平衡各方权益的责任与担当。

李婉玉

心”“过年图个舒心”这几个朴实角度切入,再次居中撮合、耐心疏导。既指出原告已赔偿道歉,举证证据,也阐明被告及时履约的法律义务,引导双方放下情绪,理性算账。几经沟通下来,原本剑拔弩张的两人终于肯坐下来平心静气地谈。数字一笔笔核对,分歧一点点弥合,最终,双方就货物数量、单价及付款总额达成一致。被告当场转账,款项秒到账,恩怨两清。

一纸判决,或许能厘清对错,但一次成功的调解,却能让破碎的信任重修于好,让曾经并肩的生意伙伴重新握手。这起案件的温情落幕,正是盱眙法院管仲法庭依法服务和保障盱眙龙虾产业经济发展,护航乡村振兴的生动写照。

新的一年,盱眙法院将继续秉持司法为民的初心,聚焦群众最急、最忧、最盼,善用调解方式化解矛盾,让更多案件实现案结、事了、人和、用高效、便民、有温度的司法服务,把公平正义送到群众心坎上。

祖恩燕 张禹

代理律师的配合下,法官反复权衡情理法,耐心斡旋,最终促成双方达成7万元一次性赔偿协议,迈出矛盾化解关键一步。

协议达成后,魏某主动登门向李某鞠躬致歉、诚恳悔过。李某念及多年邻谊,予以谅解。考虑到李某年事已高,行动不便,承办团队主动上门,邀请村支书现场见证,一站式完成赔偿协议签订、手续办理流程,以最便捷高效的方式,让双方当事人省心暖心。

至此,这起长期邻里矛盾引发的赔偿纠纷得以妥善化解,曾经反目的邻居放下隔阂,重归于好。

邻里和睦是基层治理的基石,司法温度是社会和谐的保障。本案中,承办法官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兼顾法理、情理、人情,既维护了老年人合法权益,也给予被告人悔过自新、修复关系的机会,更成功弥合了邻里裂痕。

下一步,沛县法院将依法对本案刑事案件部分开庭审理,依法判决,并持续践行司法为民宗旨,通过靠前调解、上门服务、温情化解等务实举措,深耕基层矛盾化解,用心守护邻里温情,以司法之力筑牢社会和谐根基。

贺雪

线下调解日,14名工人赶到法庭。焦虑与期盼,写在每一张脸上。“我们只想要回自己的辛苦钱!”他们的声音里满是疲惫与急切。与此同时,周某也道出了经营困境与深深歉意,并恳请电器公司先代付部分薪资,愿以未来加工款逐步抵偿。

场面一度紧绷。李娜与调解员们分头沟通,一面与公司释明依法应负的责任,一面安抚工人情绪,同时也向周某阐明其不可推脱的义务。法理、事理、情理,在一次次恳谈中慢慢交融。

各方终于达成一致,由电器公司在两天内先行支付部分工资,周某分期支付剩余工资。14名工人现场签订了调解协议,剩余11名未到现场的工人也通过线上调解系统全部签订调解协议。某电器公司也按约履行了付款义务。

深入纠纷根源,追究实际控制人,真正实现案结、事了、人和,从责任到人,真正化解矛盾,让当事人安心,这是调解工作的关键。这批工人欠薪案件只用了7天,工人们在年关前夕拿到了部分工资,解了他们的燃眉之急。

春节的脚步更近了,李娜心里那份沉甸甸的牵挂也终于可以暂时放下。她深知,每一份薪 waters 背后都是一个家庭的期盼,法官的责任,就是要守护好这一份份简单朴素的期盼。

吴玉娟

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,理应承担主要侵权责任;其以“受委托运输,运费低”为由拒绝担责,缺乏法律依据,不能免除自身的侵权责任。

同时,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驾驶电动自行车通行时,未充分履行审慎观察义务,未能及时规避路面污水隐患,对自身遭受的损害后果也存在一定过错,应承担次要责任。最终,法院综合双方过错程度,酌定司机老张承担70%的赔偿责任,需赔偿王某医疗费共计10万余元。

法官提醒,这起案件给所有交通参与者敲响警钟:路面撒泼非小事,一时疏忽,可能要承担沉重的法律代价和经济损失。拖拉机、货车等货运车辆司机,在运输各类货物,尤其是污泥、污水等易遭撒、易掉落物品时,要履行审慎管理义务,出车前检查货物固定情况,行驶中留意货物状态,对易遭撒物品务必妥善固定,严防遮盖,严防物品遭撒路面,一旦引发事故,须依法承担侵权责任。行人、非机动车驾驶人通行时,也要时刻密切观察路面情况,在通过积水、污物等安全隐患,避免自身遭受伤害。

安全无小事,责任记心间,希望每一名交通参与者都能恪守底线,共同守护安全、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吴兰现